

北京市蔬菜品种审定工作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对策

调查报告

赵娜

(北京市种子管理站 100088)

品种审定是向农业生产提供优秀品种,防止品种多、乱、杂给农业生产带来损失的重要手段。通过农作物品种审定制度的执行,将起到合理选拔品种,提高农作物品种水平,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增加良种推广工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积极作用。

1 北京市蔬菜品种审定工作的作法及取得的成绩

1983年北京市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成立至1998年,共审(认)定蔬菜品种165个,其中审定108个,认定57个。特别是进入90年代,本市的种子业发展较快,1990~1998年,经北京市区域试验、审定的蔬菜品种达72个,占审定总数的67%,这些品种均在蔬菜生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北京市现行的蔬菜品种审定工作主要分为两个阶段,即品种试验阶段和品种审定阶段。

1.1 品种试验

品种试验包括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其目的是为了鉴定参试品种在不同生态条件下的表现及适应性,进而为品种审定提供依据。北京市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管理办法规定,凡需在本市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必须参加北京市组织的品种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北京地区的蔬菜品种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在市品种审定委员会的领导下,由北京市种子管理站主持,主要负责制定试验方案(包

括田间设计、重复次数、栽培管理、调查标准等)、安排试验点、进行年度试验总结、向专业组提供总结材料和对参试品种提出综合评价意见,作为专业组审定的依据。申请参加北京地区区域试验的品种,由选育单位或个人向品种审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参试品种申报表,经种子管理站审核后即可参加试验。为了提高品种试验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规定蔬菜区域试验的周期为3a(年),每组区域试验设5~7个试验点;生产试验周期为2a(年),试验点不少于3个,每品种面积不少于333m²(保护地蔬菜不少于133m²),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可交叉进行。

1.2 品种审定

北京市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全市的品种审定工作,品种审定委员会设常务委员会、专业组和品种审定办公室。在完成上述区域试验和生产试验,拥有完整的资料,并在产量、品质、抗性、耐贮性等方面有一项以上突出优点的参试品种,即基本具备了申报的条件,可向品种审定办公室申报审定。品种审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交专业组审定,专业组初审通过后再提交品种审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复审,复审同意后即为通过品种审定,由市农业局发布公告。

近几年来,北京市对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和审定工作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其中包括建立健全市级农作物品种审定机构,制定品种审定委员会章程,指定品质分析单位和

收稿日期:1998-12-24;修回日期:1999-04-06

病虫害抗性鉴定单位,规定新品种的审定条件,实行全市统一试验、统一审定品种的制度等。1998年又重新修改了《北京市农作物品种审(认)定办法》,由于采取了上述一系列措施,使本市品种审定工作进一步正规化、科学化,品种审定的效果逐年提高。

2 现存的问题及分析

2.1 种子质量不一,试验结果有偏差

一般育种家或育种单位所提供的参试品种多为纯度较高的种子,而对照品种种子纯度往往较差,多从种子门市部购进,这样,参试品种的种子质量不一致,致使区域试验结果产生偏差。另外,对一些特殊类型蔬菜的区域试验,很难选择适宜的对照品种,也对试验结果产生一些影响。

2.2 区域试验规模小,经费不足

蔬菜品种区域试验与大田作物品种相比,有其特殊性,即种类多、茬口多。如黄瓜,在一年中最多的时候要安排春保护地、春露地、秋大棚和日光温室4种试验,另一方面,随着人们对蔬菜消费需求向多样化迅速发展,近年“小品种”蔬菜的区域试验有上升趋势,这样,需要参加区试的蔬菜种类在不断增加,而每种蔬菜的品种数量相对较少,有时1套试验甚至只有1~2个参试品种,致使区域试验超小规模管理,导致了试验主持单位和承试单位双方的经济效益受到影响,常常感到经费不足,甚至入不敷出。

为此,本站对参试品种少(1~2个品种)的蔬菜新品种区试采取了委托育种单位自己安排试验、不收参试费的方法,在关键生长期由育种单位和本站共同组织品种审定专业组进行考察,并由育种单位负责完成试验总结。但这种做法又有可能造成参试者本人在区试的田间管理、调查过程中自觉或不自觉地掺杂了感情色彩,常常影响其真实性,并使区试结果出现偏差。

2.3 区试队伍不稳定,人员流动较大

目前在市一级都配备了专职人员负责区域试验的管理工作,但在县一级,区试人员尚未全部专职化,重经营,轻管理的现象还普遍存在。另一方面,由于试验点不固定,基层区试队伍不稳定,且经费不足,人员流动较大,使区试人员的素质受到影响,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试验结果的准确性。

3 改革的设想及建议

3.1 建立市级品种区域试验站

目前,我国虽然已经建立了国家级和省级两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制度,但都还没有建立稳定的区域试验点,国家级区域试验是由全国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委托农科院或省级种子管理站承担。北京市的区试点也一直不固定,随意性极大,且缺乏规范的管理,使区试的质量受到一定影响。

1997年秋,本站在北京市顺义县沐林乡建成了第1个市级粮食作物品种区域试验站,每年可承担4种以上粮食作物区域试验,取得了良好效果。与大田作物相比,蔬菜区域试验多需要保护地育苗设施,虽然建区域试验站所需的投资较高,难度大,但建立稳定的市级品种区域试验站仍是当务之急,十分必要。在建设中可将省(市)级、国家级区域试验站结合起来(农业部将在“九五”期间在全国建立100个国家级区域试验站,北京是其中之一),使建成后的试验站具有独立承担粮菜作物的全国及省(市)级品种区域试验的能力,且技术队伍稳定,管理规范,能及时准确地反映区试结果和反馈意见。

3.2 规范区域试验操作规程

区域试验准确与否,直接影响到品种的合理利用,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对当前区域试验操作规程进行具体规范,一是要统一品种质量标准,特别是对照品种,要由育种家(育种单位)提供质量达到要求的种子。二是要统一栽培技术,主要是育苗、肥水、病虫害管理

等技术,既要有定性的规定,又要有量化的指标。三是统一调查项目及调查标准,制定品种试验技术规程。

3.3 提高品种审定标准

北京市现行的品种审定标准规定:产量比同类作物主栽品种增产 10 %以上(或不及 10 %但生物统计达显著水平);或在品质、生育期、抗性、耐贮性等特殊需要方面有一项以上突出优点。上述标准虽然对品质和抗性等方面也作了规定,但并没有具体的标准,因而在审定时主要是以试验产量为依据,基本上是只要符合条件就可定为合格。这种审定方式,特别是在对照品种不够标准的情况下,虽然都是审定通过的品种,但各品种间存在着较大的产量差异,很容易造成品种的多、乱、杂,因此有必要提高审定标准。

3.4 改革现行品种审定办法

在北京市现行的品种审定办法中,常委会和专业组都是采取由委员无记名投票方式

进行表决,赞成票数超过法定人数的 1/2 以上的品种,即通过审定。如果常委会采用这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是客观、公正的,那么专业组采用这种方法就不够严密、细致和精确了。为了使品种审定更加公正、准确,专业组在初审时可将表决的方式改为评分方式,即把品种审定必要的各项条件先按单项进行打分,然后把各单项得分汇总,再结合其他性状和要求进行审定,例如:产量、品质、抗性 etc 是决定品种推广价值的不可缺少的条件,可以由评分决定;而一些次要方面如植株、果实的类型、颜色等结合实际情况判明可否。由于专业组的委员对每一参试品种都进行了现场考察,获得了感性认识,因而采用评分审定的方法在实际操作中也是可行的。这种评分审定方式对每一个品种都用得分高低来衡量,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主观因素,能更为公正更为准确地反映各品种的单项程度和总体程度,使品种审定进一步科学化、数据化。